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第8期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招募簡章

一、目的：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環境教育解說導覽服務及提高民眾遊憩服務品質，特徵求喜愛大自然，重視生態保育，對學生戶外教學及導覽等具專長或深具熱忱之人士參與本處志願服務解說宣導工作，期能達成推廣環境教育、落實保育工作及提供高品質之解說服務。

二、招募對象：

- (一) 20歲以上65歲以下，凡熱愛大自然、口齒清晰、身心健康、體力充沛者，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具服務熱忱願意投入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解說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依據本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三、招募與甄選（一）2. …機動調整招募對象之年齡限制為65歲以下）
- (二) 熟悉使用line社交媒體、能於假日服勤、平日帶隊解說及支援本處各項環境教育宣導工作、每年可服務48小時以上者。
- (三) 精通第二外國語言者，並能全程參與課程訓練者優先入選。

三、招募人數：

預定招募30名。

（培訓地點：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及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各階段實際錄取人數，得視招募報名人數、甄選結果，由甄選小組決議增、減額錄取。

四、報名方式與期限：

- (一) 報名期限：自民國111年5月2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日止。
- (二) 報名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台灣山林悠遊網(<https://recreation.forest.gov.tw/>)、花蓮林區管理處(<http://hualien.forest.gov.tw/>)等網站下載。
- (三) 報名方式：報名表可上本處網站【最新消息】下載報名相關表單。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資訊及相關附件，並詳實填寫報名表後，於期限內以郵寄送出(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1. 郵寄方式：97051 花蓮市林政街1號，花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收(請

於信封上註明「志工甄選」字樣)。

2. 電子郵件方式：hfv8325141@gmail.com，主旨請註明【志工甄選-○○○(姓名)】，於報名後(3日內，遇假日順延)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受理，完成報名手續。

(四)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欄位，資料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無效報名(報名資料恕不予退回)，報名資料如有不實即取消資格。

(五) 有關志工招募事宜可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電話：03-8325141#273 育樂課吳小姐。

五、甄選方式：

採5階段分別進行，各階段審查方式、時間、考核及評分如下：

(一) 書面初審：

1. 111年6月10日進行報名表書面資料審查，由甄選委員評分。

2. 初審標準：依據學歷、年齡、參與動機及熱誠(自傳內容)、可服務時間及類型、相關專長及經驗綜合評比。

3. 錄取人數：預計錄取50人。錄取者得進入後續第2階段面試複審。

4. 審查錄取結果通知：1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發布於本處官方網站，並以E-mail通知面試。

(二) 面試複審：

1. 面試日期：預計111年7月2日(星期六)。

2. 面試地點：花蓮林區管理處(花蓮市林政街1號)。

3. 複審項目：參與動機及可服務時間30%、服務理念及保育通識30%、整體表達能力(含談吐儀態)20%、健康20%。

4. 錄取人數：預計錄取40人。錄取者得進入後續第3階段特殊訓練。

5. 面試錄取結果通知：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發布於本處官方網站，並以E-mail郵寄特殊訓練通知單及「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

(三) 特殊訓練：

1. 參訓人員需簽立「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並於教育訓練開訓前(或當日)繳回者，方能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2. 本計畫不含基礎訓練(6小時)，請未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需逕行於特殊訓練結束日(111年8月7日)前取得相關機關所辦理「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或透過線上學習之相關證明(可至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學習網」進行網路教學)。如已受過志工基礎訓練者請提供證明(如結業證書或志願服務手冊)。
3. 訓練日期：111年7月28-31日及111年8月4-7日。
4. 訓練課程地點：
室內課程：本處三樓禮堂。
室外課程：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及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5. 訓練期間均不得缺課，如需請假需提前登記，特殊訓練最低時數須達32小時，並完全繳交個人作業者(111年8月7日前)才可進入實地見習。
6. 特殊訓練錄取結果通知：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發布於本處官方網站，並以E-mail通知。

(四) 實地見習：

1. 實習日期：教育訓練完成後，於111年8月15日至111年10月14日(二個月)辦理實習訓練。
2. 實習地點：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及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3. 實習期間須完成定點解說服勤實習至少4次、預約團體帶隊解說實習至少2次(期間不計列服勤時數，不支給服勤津貼)，並繳交見習紀錄表(111年10月21日前)，以取得結業檢覈資格。
※本處有視疫情情況調整實習次數之權力。
4. 實地見習錄取結果通知：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

發布於本處官方網站，並以 E-mail 通知。

(五) 實習解說檢覈：

1. 考核日期：111 年 11 月 5~6 日。
2. 評分標準：專業能力(解說內容) 40%、訓練期間表現及學習態度 25%、口語表達及儀態舉止 20%、發展潛力 15%。
3. 錄取人數：前 30 名為正取，第 31~35 名為備取。
4. 正取人員同意簽立「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始正式成為本處國家森林志工，並由本處頒發【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已持有服務紀錄冊者則不再重複發給。備取人員於公布備取日起算一年內，視本處需求，通知任用者，始正式成為本處國家森林志工。
5. 實地解說考核錄取結果通知：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發布於本處官方網站，並以 E-mail 通知。

六、服勤內容：

- (一) 各服勤場域環境導覽解說、保育諮詢、活動支援等服務工作。
- (二) 執行各項遊客服務、生態旅遊、主題性及展示性等活動。
- (三) 區內設施及安全維護通報。
- (四) 協助池南自然教育中心環教活動辦理。
- (五) 協助志工隊運作之行政工作。
- (六) 本處活動支援及行政事物協助。

七、相對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基礎訓練課程結訓後，由本處發給結訓證書。
2. 核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時數。
3. 參加志工隊活動及本處舉辦之志工聯誼活動。
4. 提供志工服勤時工作制服。
5. 服勤期間享有平安保險。
6. 提供相關津貼補助(交通津貼及誤餐費)。

7.任職期間憑服務證，個人免費進入本處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

(二) 義務

1. 每年最低服勤時數應達48小時。
2. 每年接受專業成長訓練課程。
3. 執行本處交付任務（包括帶團解說、值勤、活動支援……等）。

(三) 詳細資訊請參閱：

1. 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2.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
3.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八、附註事項：

- (一) 報名資料恕不退還。報名資料不足或填寫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二) 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為主要聯絡方式。
- (三) 報名前，請自行評估體能狀況，並詳閱各簡章內容，如有特殊症狀者，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 (四) 服勤時間以假日為主，年度服勤時數至少48小時，請考量個人時間再決定報名與否，以避免錄取後無暇參與值勤解說，遭資格取消留下不佳記錄。
- (五) 實地見習期間，服務態度不佳，或有損林務局形象者，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
- (六) 本計畫未盡之事宜本處保留修正權利，另召募人數本處亦得視報名甄選情形保留增額或減額權利。

九、其他(相關附件)：

附件一、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招募報名表

附件二、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附件三、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

附件四、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含志工培訓意願書及志工服務約定書格式)

■111 年度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招募與活動時程表：

期程	內容	備註
111年5月2日~6月2日	報名階段	
111年6月10日	書面初審	
111年6月20日	公告書面初審錄取名單	
111年7月2日(六)	面試複審	
111年7月8日	公告面試複審錄取名單	
111年7月28日~31日 111年8月4日~ 7日	特殊訓練	室內、外課程合計48小時 (最低修32小時) ※本處有視 業務情況調整課程之權力
111年8月12日	公告特殊訓練錄取名單	
111年8月15日~ 10月14日	實地見習	
111年10月21日	繳交見習紀錄表	完成定點解說服勤實習至 少4次、預約團體帶隊解說 實習至少2次 ※本處有視疫 情情況調整實習次數之權力
111年10月28日	實地見習錄取結果通知	
111年11月5~6日	實習解說檢覈	實地解說考核
111年11月11日	公告實地考核錄取名單	正式志工
112年1或2或3月	志工大會	頒發志工服務證、聘書